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相关会计政策和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2019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年3月，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同年5月，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

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上述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影响

1、金融资产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分类判断标准，将原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变更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会计处理。企业可选择将非交易

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得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拓宽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范围，如实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准则，根据准则衔接规定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累计影响结果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执行上述新金融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自2019年起，按新金融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预计新金融准则的执行会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产生一定影响。

（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影响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计入“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

（2）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计入“应付票据”项目和“应付账款”项目。

2、利润表项目：

将“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自“其他收益”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后，由利润表减项变为利润表加项（损失以“-”号填列）。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并调整变更相关财务报表列报，2018年12月31日受重要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83,792,146.42	应收票据	18,299,605.86
		应收账款	465,492,540.5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30,314,883.79	应付票据	133,181,149.15
		应付账款	197,133,734.64
资产减值损失	10,286,711.39	资产减值损失	-10,286,711.39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和财务报表格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通知对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

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和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通知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